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宝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43

**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**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 5 楼会议室

**3、会议方式：**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**4、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**5、会议主持人：**李宜三 女士

**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**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15,913,7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0.5065%；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15,913,1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0.50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

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
1)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) 共计 6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01 选举谭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谭跃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9）。

1. 表决情况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,913,756 股，其中同意 215,913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谭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声律师、王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天册律师认为：宝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12日